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15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屠鹏飞，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于浙江黄岩，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8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89 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 年 12 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 10 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客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2 年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

张旭良，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审计学专科毕业，2000 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毕业，2003 年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7 年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EMBA 硕士毕业。1981 年-1982 年金华制药厂学徒，1982 年-1984 年在原金华市财政税务局任税务员，1984 年-1993 年任金华市审计局科员、副科长，1993 年-1996 年在原金华市审计事务所任所长，1996 年-1999 年在原浙江省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法定代表人，

2000 年-2009 年，在原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2011 年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11 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所长。2008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2014 年在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今在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郭云沛，男，1947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文化。1969 年~197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54 军 135 师服役；1974 年~1983 年任职于重庆桐君阁制药厂；1983 年~2007 年历任中国医药报社记者、副总编辑；2004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高级顾问；2007 年至 2012 年任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执行总裁；2008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14 年 5 月至今，分别任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7）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独立董事。

平其能，男，汉族，1946 年 8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 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1981 年在南京药学院药剂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68 年 12 月至 1978 年 7 月在贵州省大方人民医院等任药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任教师，期间分别在比利时、英国和美国短期工作学习。2011 年 9 月退休后继续返聘在校工作。在职期间曾担任药剂学教研室主任、药学院院长、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等职。长期从事药物研发、教学和审评工作，在药物制剂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承担国家及省部 20 余项研究项目，发表药学术论文 400 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12 项，主编出版著作 7 种，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图书类二等奖 1 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12 年 3 月至今在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300436）任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在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2808）任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辛金国，1962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

格。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经济与网络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梅健，男，1966 年 9 月 5 日生，生物化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99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经营总部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寿，男，1963 年生，湖北人，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后在深圳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屠鹏飞	20	4	16	0	0	
张旭良	4	1	3	0	0	
郭云沛	4	1	3	0	0	
平其能	4	1	3	0	0	
辛金国	16	3	13	0	0	
梅健	16	3	13	0	0	
李万寿	16	3	13	0	0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会议表决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 20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了解，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 201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认为公司可以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相关执业团队自参与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来，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而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其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后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可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2015 年 4 月 1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关于发放总裁班子 2014 年现金绩效奖励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 2014 年现金激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 年 6 月 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 年 7 月 2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5 年度就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发表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部分用于收购华方科泰 100%股权。为此，公司拟托管经营华方科泰，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缩短收购工作之后的过渡期和磨合期，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进行确认。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发表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 亿元(含 2.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同意该事项。

4、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是公司提高子公司控制权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学药制药领域的整体地位,有效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袁平东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袁平东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对聘任戴晓畅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独

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同意本次聘任。

6、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昆药集团追加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后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 2015 年关联销售额度均属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提名聘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拟聘任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同意本次聘任。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5,333.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333.00 万元，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的需要；本次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本事项。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8、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本次审计机构改聘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规、文件认真履行了独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及股东权利的维护做出贡献。2016 年我们仍将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持续关注管理层的道德风险及管理精细化、财务资金运作的风险以及并购业务的进度等。建议公司在 2016 年重点做好销售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加强人才引进和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

整体实力。我们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2016年3月24日